西安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公布西安市人民政府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通过西安市人民政府网（www.xa.gov.cn）浏览。

一、2016 年政务公开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2016 年 11 月，我市适时调整了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确定了以吕健常务副市长为组长的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具体工作由市电子政务办负责。各区县政府、市级各部门也分别明确了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并将其列入领导工作分工，通过各单位网站公示。

为指导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中省要求，我市先后印发了《西安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和《西安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任务，确定了每项任务的牵头单位和落实单位，并根据需要对部分任务限定了完成期限，并根据国办文件精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二）加强网站建管，紧抓问题整改。

加强全市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根据中省要求，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逐步关停县级以下部门网站，加强区县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坚持每季度对市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情况（包括信息发布、投诉咨询、在线访谈和网上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2016 年 11 月，市电子政务办组织开展了全市政府网站的专项检查，将检查中发现的站点单项否决、信息更新不及时、随意关停开办网站、服务信息不准确不实用等突出问题第一时间汇总分发给各责任单位，对存在问题突出的单位进行点名通报批评，要求立即对照整改。充分发挥“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的促进作用，对于公众反映的各级政府网站存在的问题，认真核实，迅速纠正。年底委托第三方评测机构组织开展了全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情况，表彰先进，指出不足，明确全市政府网站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和方向。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政办函〔2016〕290 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 2016 年第四季度政府网站
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四季度政府网站检查整改工作的要求，市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近期组织开展了全市政府网站专项检查，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我市政府网站仍存在不少问题，为持续做好整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 号）确定的检查标准，市电子政务办公室于 11 月 7 日—11 日对全市 30 个政府网站进行了专项检查，其中市级部门网站 8 个，开发区管委会网站 2 个，区县政府网站 6 个，区县下属乡镇及部门网站 14 个，整体合格率仅为 26%，

（三）加强政策解读，提高宣传效果。

在行政决策出台同时，按照政策文件与解读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制度，同步制定解读方案，实现重大政策发布、解读、回应三联动。对于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通过专家解读、政策图解等方式向公众全方位、多角度解读。全年发布政策图解 136 次，对新出台的政策择其要点，以图文结合的形式进行趣味化、轻松化展示，力求“一张图读懂一项政策”；发布专家解读、媒体解读信息 124 条，借助专家媒体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进行深度解读。落实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市新闻办全年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气会）13 次，重点回应了“环保部通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问题”，发布《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规范出租车、网约车及小客车合乘征求意见稿、介绍了 2016 年央视中秋晚会准备工作等。

（四）加强政民互动，回应社会关切。

充分发挥热线电话、领导信箱、在线投诉、网站调查、民意征集、在线访谈、电视问政等渠道作用，切实解决好群众合法诉求。加大网络投诉咨询办理力度，全年办理市政府网站投诉咨询44281 件，办理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投诉咨询 4867 件，重点就疑难问题加大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举办在线访谈 27 期，就影响广泛、公众关注度高的一些政策、热点问题跟广大网友在线交流，解疑释惑；开展网上调查和民意征集 34 次，发挥网络听民生察民意的重要渠道作用；发布舆情回应信息 291 条，破除不实传闻，解答公众疑问，发布权威信息。深入开展“邀请公民代表走进政府”和“大学生假期到政府见习”活动，全年举办“邀请公民代表走进政府”14 期，共 460 位公众走进各单位，面对面地了解政府，监督政府；举办“大学生假期到政府见习”两期，共 179 位高校大学生到各单位见习，亲身体验政府工作，学习如何服务公众；探索公民代表旁听政府常务会议，探索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在西安电视

台开办电视问政栏目，全年举办节目五期，分别聚焦市房管局、市食品药监局、火车站广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卫计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五）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工作水准。

坚持把政务公开、信息公开作为政府工作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公开意识，提升工作能力。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全年共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培训 106 次，接受培训人员 6618 人次。2016 年 8 月底，市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全市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政务公开、信息公开专项培训，共 200 多人参加了此次培训，切实提高了全市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10 月中旬，市政府办公厅又组织召开了全市政务公开暨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推进会，针对如何提高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进行了专题讲座，对下一步如何推进政务公开和网站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 年，全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约 27.8 万条，其中市级公

开 15 万条，各区县和开发区公开 12.8 万条。在重点建设项目、重大行政决策过程、权责清单、财政资金、公共资源、公共监管、公共服务等信息公开重点领域进行了全面深入地公开。

（一）重点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在“重大项目”专栏重点公开我市 2016 年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方案批复、项目申请备案、项目核准，以及重点项目的招标备案、招标公告、投标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中标公示、中标公示变更等相关信息。

（二）重大行政决策过程公开。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要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背景、依据和主要内容，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国家统计西安调查队	雾霾天气问卷调查	2016-12-23	293	
国家统计西安调查队	关于限行的问卷调查	2016-12-23	72	
国家统计西安调查队	关于春节燃放烟花爆竹调查问卷	2016-12-23	45	

（三）行政许可、行政职权、权责清单公开。

印发了《市级部门行政许可项目汇总目录（2016 年版）》，列明了市级部门共计 221 项行政许可项目，印发《市级部门行政职权目录》，列明市级部门各类行政职权 4687 项，其中行政许可 216 项，行政处罚 2314 项，行政强制 111 项，行政征收 18 项，行政给付 21 项，行政检查 292 项，行政确认 77 项，行政奖励 63 项，行政裁决 13 项，其他类职权 281 项，市级部门行政职权（属地管理）1192 项，市级部门行政职权（审核转报）89 项。

在陕西省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统一发布平台上公开我市各部门、各区县的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职责边界。公布每项行政权力的基本信息，列明行政审批

事项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指南、运行流程、注意事项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

（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在西安市人民政府网上公开了全市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以及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转移支付安排使用情况和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情况。还公开了全市各区县、各部门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和财政收支审计公告等，其中 “三公”经费决算公开情况都按要求细化到批次、人数及经费变化情况及原因。

（五）公共资源信息公开。

一是全面公开商品房、保障房信息。公示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间详细信息 14.9 万条，采集楼盘动态信息 5000 余条，楼盘图片信息 4000 余张。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抵押等公示公告信息 1302 批次。每月公开西安市购置型保障性住房房源信息，

公开租赁型保障房摇号结果。二是加大土地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力度，将土地供应计划、土地出让公告、成交信息和供应结果全部公开。全年公开土地招拍挂公告信息 171 条、挂牌交易结果公示等信息 185 条；公开征地、补偿、安置信息 159 条，市级征地批复 138 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3 条；土地供应结果信息 217 条，采矿权矿业审批结果信息 1 条。明确将拟出让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土地使用要求等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在土地交易成交后，将这些信息与土地供应结果一并公开。三是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向社会公开各类保险参保情况、待遇支付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和受益情况等信息；分类发布了我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程序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业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商保险和职工生育保险有关参保信息、报销标准、药品目录等信息。

（六）公共监管信息公开。

一是重点推进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在西安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实时、全面公开全市废水、废气、重金属、危险废物等污染源排放重点企业和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信息，并细化至监测点位、监测指标、指标浓度、标准限值、评价结论以及执行标准。在西安市空气质量发布平台实时发布各监测点 AQI、$PM_{2.5}$、PM_{10}、O_3、CO、SO_2、NO_2 等污染物指数，提供各监测点每日污染物滑动曲线图，对全市空气质量进行实时播报。充分利用“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和“安全生产”专栏，公开执法检查、挂牌督办、排污费征收、排污许可证发放、环境信访投诉处理情况等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每月发布全市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批准公告，环境影响验收公告，每季度发布声环境、降尘质量、降水质量报告，并对全市环境监测结果进行深入分析。

二是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列明中省市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政策，公开市本级、各区历次执法检查专项整治情况，发布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药品零售企业许可、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审批信息以及食品药监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案件名称、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名称、主要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等信息，通过违法违规企业曝光台，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及时曝光。

三是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在西安市信用建设官方网站可根据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进行企业信用查询，发布征兵、卫生、安监、税务、禁驾、司法、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诚信“红黑榜”。

（七）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一是全面公开各项教育行政事务办理及流程图，包括西安市民办普通中学、民办职业学校设立、变更审批流程、贫困学生资助工作流程、教师申诉工作流程、师范教育类毕业生就业派遣工作流程、处置学校重大事件（故）流程等。加强对学前教育、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措施的公开解读工作；全面落实高等院校招生“阳光工程”，通过网站专栏推动市属高等院校重点做好招生办法、录取程序、招生考试咨询及申诉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市属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力度。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支出，学生收费公示。

二是坚持把科技信息平台建设作为推动科技领域公共服务的一项重点工作，坚持以需求为引导，进一步完善西安科技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西安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西安科技奖励申报系统、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中外专利查询平台、专利信息分析系统，为科技领域信息公开、公共服务提供了平台基础。

三是规范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公开工作，采取“市属市管、县

属县管”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卫计委网站上建立了“直属单位信息公开目录”专栏，公布了市属 14 家医疗机构的信息目录，各医疗机构以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开栏、查询机、网络在线公示等多种形式，全面公开了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建立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栏，根据国内外疫情流行趋势和传染病季节流行特点及时发布手足口病、流感、腮腺炎等传染病防控工作信息，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发布具体应对工作信息，并按月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全年共发布信息 15 条。

四是重点推进面向迁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及时公开户口迁移政策，明确了30种户籍迁移情形，每种情形附有详细的办事指南，指明办理依据、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期限和服务电话；公开了居住证申领条件及程序、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等信息。

五是推动价格公示。主动公开水、热、电、天然气、成品油等主要商品价格，教育、公交、地铁、物业、有线电视、机动车

停车、汽车充电、公路清障施救等主要服务价格。每月公开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监测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发布地铁票价调整听证会公告信息3次，完善了政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项目。

（八）充分发挥政府公报、市档案馆、市图书馆等信息公开渠道作用。

全年编印《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12期，每期印制5000册，免费赠送全市企事业单位、社区，并通过西安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电子版，便于公众查阅下载。市档案馆受理公众信息查阅142人次，公开文件120余份。市图书馆受理公众政府信息查询130人次，内容主要集中在拆迁补偿、退休待遇、退伍安置、教育医疗等方面。

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按时办结人大代表建议、意见236件，政协提案618件。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6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42件，其中1040件向市级部门提出，422件向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提出。从申请方式看，网络申请成为最主要的申请途径，申请数量为667件，占比46.3%，信函申请和现场申请紧随其后，分别为391件、369件，占比分别为27.1%和25.6.7%，通过传

真申请最少，为 15 件，占比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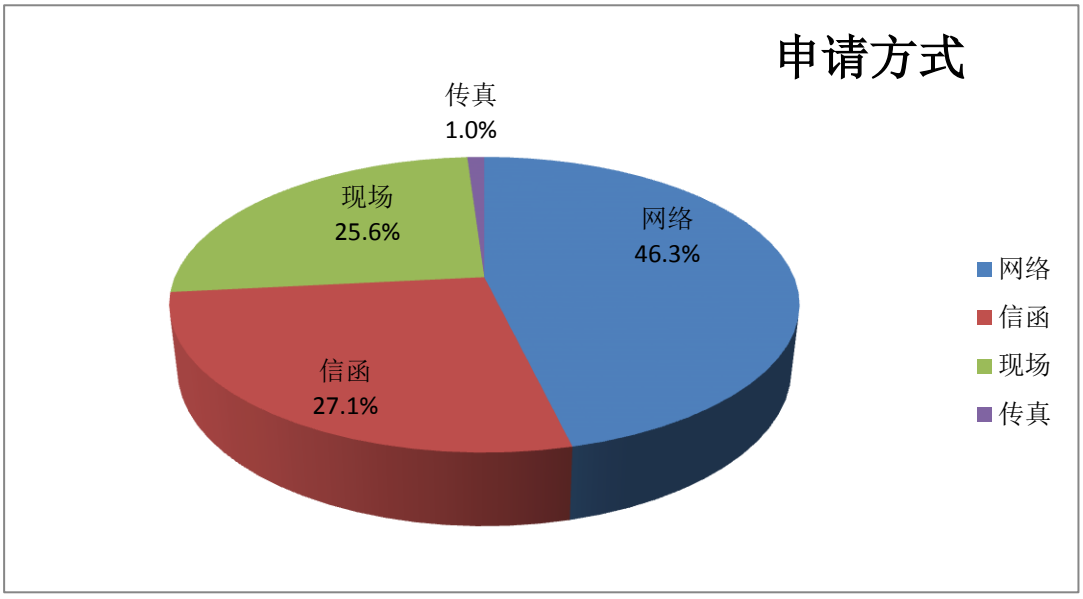

市级部门中，受理量居前五的是市规划局、市城改办、市政府办公厅、市人社局、市房管局，这五个单位的受理量接近全市受理量的一半，大量申请集中在部分单位的特征依然明显。

各区县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中，受理量位列前五的是长安区政府、未央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莲湖区政府，占全市受理量的 17.3%左右。

从申请的内容看，依然集中在城市规划、城中村改造、征收补偿、房屋建设、社会保障等领域。

（二）答复情况

全年受理的 1442 件申请，均已办结。其中 1302 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结，140 件延期办结，延期率为 9.7%。

在答复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218 件，占比 15.1%；“同

意公开答复”595 件，占比 41.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98 件，占比 6.8%；“不同意公开答复”54 件，占比 3.7%；“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236 件，占比 16.4%；“申请信息不存在”89 件，占比 6.2%；“告知作出更改补充”115 件，占比 8.0%；“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37 件，占比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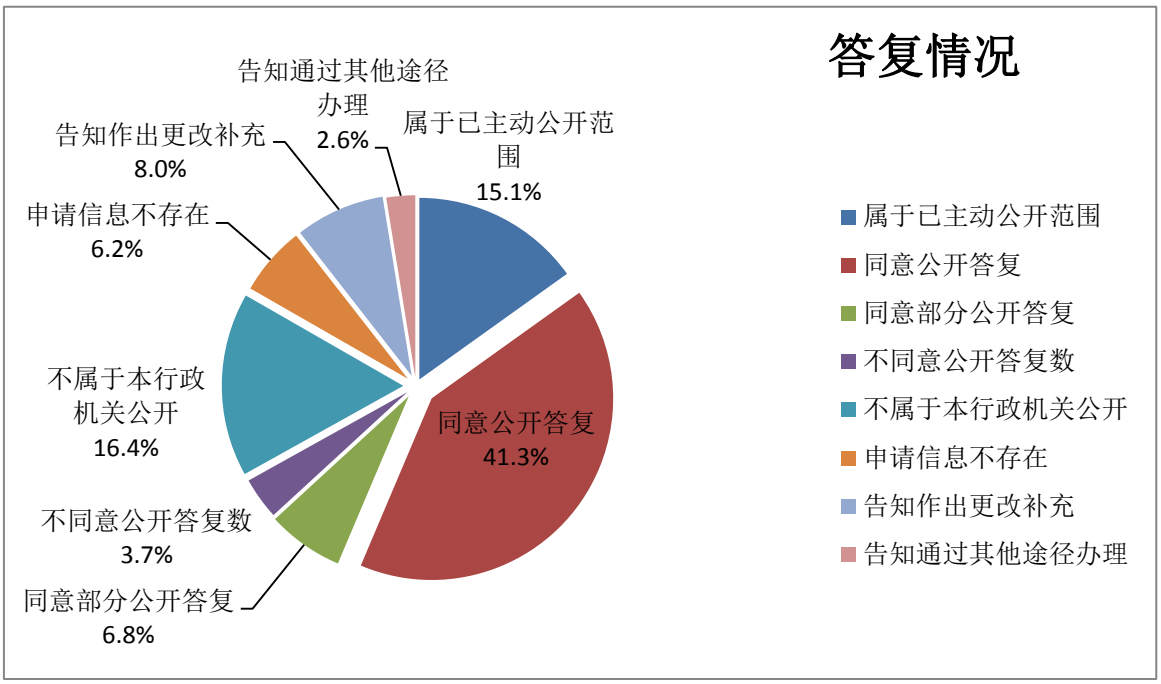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费用收取情况

2016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均未对信息公开申请收取费用。

四、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受理举报投诉情况

全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 118 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27 件，依法纠错 24 件，不

予受理、撤销申请等其他情形67件，纠错率为20.3%。

全年全市各级法院共审结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262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141件，依法纠错 30 件，不予受理、原告撤诉等其他情形 91 件，纠错率为11.5%。

全年全市受理信息公开举报投诉94件，均已办结。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当前我市政府信息公开还存在以下三个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滞后。随着信息公开领域实践的不断发展，工作要求的不断提高，制定于2008年的《西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已部分不适应信息公开的实践需求，无法对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效指导。规范信息公开举报处理、答复的相关制度缺失，虽然在实际工作中形成了一定的办理流程和工作惯例，但未能以制度形式确立，未能指导全市信息公开举报的办理。二是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公开深度仍有不足。特别是对公众关注较高的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信息公开程度仍不能满足公众的要求。三是相关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程序意识、依法答复信息公开申请的能力仍有待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将从以下三方面改进我市信息公开工

作：一是依据将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修订及省上相关规范的出台，及时修订我市《信息公开规定》，力求切近实际，指导实践。适时出台我市《信息公开举报办理暂行办法》，使全市信息公开举报办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二是明确工作标准，加大检查力度，对于公众关注度较高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实行专人定期检查，对公开内容不全开，程度不到位，公开不及时的在全市进行通报，以通报促整改，以整改促公开。三是继续举办全市信息公开培训，根据现实工作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切实提高全市相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能力。